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，經本會第530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(一)依公投法第6條、第10條第2項(指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)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公投案之補正應於聽證會結束日起算之30日內補正，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國定假日，不予延長，以郵寄提出補正者，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；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。本案補正期間之末日為108年6月7日，惟臺端之補正函於同年月10日始送達本會，應認違反上開規定。

(二)因有上開不符規定情事，故本案是否有違權力分立，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等節，則無庸議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。

正本：呂秀蓮女士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